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申请调整事项一览表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安置房指标分配安置房确认	安置房指标分配安置房确认	1.《厦门市安置房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厦府办【2007】2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各区建设局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安置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安置房管理部门）依本规定具体负责本区安置房的建设，并协助市住宅办做好本区安置房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厦门市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2.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没有根据法律规定或部门制度规定开展工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土地房屋征收	土地房屋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厦府办【2015】255号） 第一条 房屋征收实行各区人民政府包干负责制。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推进。 各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征收项目实际情况委托相关镇（街）组织协调。市国土房产局作为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各区房屋征收部门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厦府办【2016】220号） 第三条 房屋征收实行区人民政府包干负责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推进。 市国土房产局作为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区房屋征收部门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本辖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征收项目实际情况委托相关镇（街）组织协调。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由市、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或委托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国有征收实施单位实施，也可由其他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其他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名录中产生。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厦门市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	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相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